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6-041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杜永朝受股东委托董周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周崇、秦晋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丽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薛建（主任委员）、赵伟建、李钟华、程晓曦、杜永朝

2、提名委员会：由4人组成：赵伟建（主任委员）、程晓曦、杜永朝、薛建

3、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薛建（主任委员）、李钟华、赵伟建、秦晋克、周崇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人组成：李钟华（主任委员）、毕冬冬、杜永朝、薛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043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6-042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顾伟华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形成了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043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6-04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原4个自然人股东29.5%的股权，交易额为1,996,000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市场风险、技术应用风险

7、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较低，评估值出现了一定增值。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0.00万元，增值439倍。

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企业资产价值，主要依赖于纳米孔微孔绝热板、纳米保温材料加工过程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旨在为高端工业以及建筑设施提供安全市场提供一款性能更好、价格更低的纳米孔微孔绝热板，常规的纳米孔微孔绝热板耐温等级为400℃，不能满足高温工业的要求。本项目的平均耐温高达1000℃，采用的是高分散纳米陶瓷粉体的低成本合成工艺，并具备成本持续降低的技术方案。该项目技术为独立开发，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已经成熟，并且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得到认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一旦投入量产，未来预计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

评估方法的选择：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是化工产品制造企业，是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铝粉体材料已经中试成功，市场反映良好，目前华微特公司拟投资入股相对较小，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单独或合称为“卖方”);

(4)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5、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4、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4、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七、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4、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八、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4、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在于锁定产能、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所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技术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而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而言，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之间的互相匹配和共同作用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080.00万元。

九、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任贵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710624\*\*\*\*;

何予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319630520\*\*\*\*;

姜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31919690421\*\*\*\*;

侯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0219660718\*\*\*\*;

(3)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4、交易对方：

(一)公司拟向自然人任贵旺、何予中、姜斌、侯文持有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微特公司)67.3%、67.3%、8.02%、8.02%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的合理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较快，账面价值比重不高，未来拟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产